新疆大学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 2025年推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 工作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 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保证推免生工作公开、公平、 公正有序进行,结合我院专业发展特点,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制定 如下推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推免条件、指标、工作流程参照学校推免研究生条件执行。
- 1. 《新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行)(新大校字(2024)25号);
- 2. 关于开展新疆大学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 3. 《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修订)》(新大校字〔2019〕 209号)。
- 第二条 学生提出申请,提交所有支撑材料(包括成果、获奖、证明等)。为确保公平,学院规定提交材料时间节点为最终截止时间,之后不再进行补充、不再追加认定。学院对学生申报的所有提交材料进行仔细审核、严格把关,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荐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学籍处分。
- 第三条 学生推免考核由三大部分组成,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考核。

- 1. 学生思想品德以合格或不合格记载,不计入学生推免考核综合成绩。思想品德不合格者、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且在处分其内的,不得推荐。
- 2. 申请推免的学生,以推免考核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推免考核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占75%)(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环节,不及格课程记录不超过1门且已取得相应学分;缓考课程已取得相应学分)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占25%)组成。该综合成绩仅用于申请推免的同学进行排序和择优推荐。
- 3. 综合素质考核包含对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和学生工作的考查。 其中,科研创新考查重点包含学科竞赛、论文、学术活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项目等;社会服务和学生工作考察重点包含学生参军入伍、参加国际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者服务、担任学生干部等情况。学生在提交申请材料时,需提供科研创新(不超过五项含五项)、社会服务和学生工作(不超过五项含五项)的代表性成果及佐证材料。
- 4.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专家审核小组评定。专家审核小组成员由 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经学院推免研究生工作小组确定,学院党委会 议审定通过,最终上报教务处。
- **第四条** 推免考核综合成绩按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信息与计算 科学专业、统计学专业、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分别计算排序。

第五条 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 1. 根据学校推免名额的分配原则,参考各专业核定人数占比进行 推免名额分配,其中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按核定人数占比向上取整确 定名额; 非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按核定人数占比向下取整确定名额, 小数部分占比名额分配给理科基地班。
- 2. 各专业有同学放弃推免资格,按顺序依次递补;如非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无足够递补人员,将推免资格转入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 3. 原则上理科基地班的推免比例高于非理科基地班的推免比例;
 - 4.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得大学生夏令营优秀营员的学生。

第六条 普通推免研究生、"研究生支教团"或其它专项,只可申报其中一种类型。

第七条 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推免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 赵建平

副组长: 冯新龙, 李铁成

成 员:杨志霞、谢洪利、苏海燕、张明祖、张建宏、丁亚文、 秦刘磊

秘书: 祖丽菲娅、阿孜古丽

第八条 本细则若有与学校政策不符之处,以学校政策为准。若遇 到推荐选拔细则没有界定的情况,需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最终结 果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备案。

推免工作全过程保证公平、公正、公开。推免工作小组会议讨论择优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学院党委会议审定候选人员名单。 自确定之日起公示5天,推免生工作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谢洪利 0991-8582560, 手机15026087686

新疆大学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1、学术不端行为列表及认定

- 1、被举报人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 , 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 $(\, \Xi \,)$ 在申报课题 、成果 、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 、 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 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 一稿多发;
- (八)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 、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 , 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 2、对提交的论文、获奖、专利等各类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和把关 ,在公示期发现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 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 , 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 ,但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 ,视情况予以受理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第 一 时间仔细进行核实,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且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 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